

房屋拆迁延期公告

本局于2007年10月24日核发的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(编号:佛禅房拆许字(2007)第19号)的拆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,现拆迁人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根据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经审核,同意延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:

一、**拆迁范围:** 拆迁范围包括以下两个片区,分别为:

(一) 祖庙片区:

1. 祖庙路以东、人民路以南、福贤路以西、建新路以北地块。
2. 建设街地块(即A地块)。
3. 祖庙汽车站地块(即B地块)。
4. 丝绸试样厂地块(即C地块)。

(二) 东华里片区:

1. 福贤路以东、燎原路以南、市东下路以西、兆祥路以北地块。
2. 东成巾布厂地块(即D地块)。

二、**拆迁人:** 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。

三、**拆迁实施单位:** 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。

四、**拆迁期限:** 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对本公告及其许可有异议的,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正常进行。

联系电话: 82622510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